

国家司法考试

经典题库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

●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

1

汇集最新、最全、最具代表性的真题与模拟题

2

包含考点解析 + 演练 + 要点剖析

3

帮助广大考生准确把握考试趋势，直击现场考点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经典题库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

•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国家司法考试是为国家和社会选拔符合法律职业要求的合格法律专门人才,由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不管是初任法官、检察官,还是担任律师、公证员都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该考试科目多,通过率低,因此很多考生甚至经历二次考试、三次考试……致使很多考生望而却步。

事实上,司法考试最大的特点在于内容太多,而且所有科目要求一次性通过。所以,很多考生面临着知识点遗忘的难题。本书主要特点在于将司法考试指定教材进行精缩、凝练,同时通过历年真题和精编模拟题进行强化记忆。使考生在对知识点理解的基础上,熟练掌握并提高做题能力。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经典题库.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9507-2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7026号

责任编辑:刘 佳
封面设计:王文莹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210mm×285mm 印 张:15.5 字 数:420千字

版 次: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产品编号:061757-01

丛书前言

根据法律规定，初任法官、检察官和担任律师、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是以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有担任初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公证员所应具备的相应法律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实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考试以其低通过率成为与注册会计师考试并列的最难通过的执业资格证书考试。一方面，由于从事法律职业必须通过司法考试；另一方面，伴随着司法改革的浪潮，依法治国成为一种普遍共识，即使是在公务员招录考试中，很多岗位也要求通过司法考试。与注册会计师考试相比较，司法考试难在需要将所有科目一次性通过。因此，对于很多考生来说，虽经多次努力，依然难以通过。如果司法部指定的教材能够完全弄懂，通过也不成难事。为帮助考生更好地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我们邀请多位高等院校法学教授及国内优秀的一线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组建了一支实力雄厚的队伍，精心编写这套试题册。

总的来说，本套图书有以下特色。

1. 考试大纲分析明确考试范围和难易程度，明确复习方向

在每一章节开头部分，我们都进行考试大纲分析。根据考试大纲，通过总结历年考试的分值情况，对于每一章节的知识点区分不同的掌握程度，使得考生可以对每章节内容有一个全面的把握，以便使考生对于陌生的知识点有更准确的把握，能够有效避免盲从性，相信能给予考生极大的帮助。

2. 知识考点重点突出，要点全面

知识考点部分在指定教材的基础上，进行压缩、凝练，做到疏密有度、重点突出。不仅对于各个知识点有全面的把握，更重要的是重点突出。可以使考生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重要知识点中去，同时又能兼顾各个知识点，避免知识的遗漏。

3. 穿插历年真题，把握真题精髓

司法考试的通过最重要的在于真题，历年真题知识点的重复率高达80%，这指的不是考题的简单重复，而是所考查知识点的重复。因此，我们在每一章节的考点下将真题穿插其中，通过真题把握住出题思路，并且答案解析涵盖了与真题相关的知识点综述，避免对真题的泛泛而谈，使考生能真正用好真题，掌握每年真题的精髓。而精选的模拟题能够让考生练笔，合理预测考情。





4. 精编模拟试题，提高应试技巧

除了穿插历年真题外，我们还根据历年真题和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了部分模拟试题，对本年命题的热点进行精准预测，以期考生能系统地强化所掌握的教材内容和考试重点，提高自身的应试技巧和做题能力。

由于时间短暂，本书难免存在纰漏，希望各位专家和考生予以批评指正。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2014年12月

目 录

司法考试攻略	/ 00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007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00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00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011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011
第二节 基本制度	/ 018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 026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 026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02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02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030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035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 038
第四章 诉	/ 041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 041
第二节 诉的要素	/ 041
第三节 诉的分类	/ 043
第四节 反诉	/ 044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 048
第五章 当事人	/ 050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050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 053
第三节 共同诉讼	/ 055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 060
第五节	第三人	/ 061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 066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066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 06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 067
第七章	民事证据	/ 069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 069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 071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 076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 078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080
第一节	证明对象	/ 080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081
第三节	证明标准	/ 083
第四节	证明程序	/ 083
第九章	期间、送达	/ 087
第一节	期间	/ 087
第二节	送达	/ 088
第十章	法院调解	/ 09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09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 092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 094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效力	/ 094
第十一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097
第一节	保全	/ 09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101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04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 104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 10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 105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 106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106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 106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 111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116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 122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12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 126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 13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13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13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133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137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 143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特点和适用范围	/ 14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 144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	/ 14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	/ 145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 146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 147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 148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 14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5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150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 151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	/ 152
第四节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 155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 160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 165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165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审查和发出	/ 165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 166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 171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171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 172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 172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 175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 175
第二节 判决	/ 175
第三节 裁定	/ 175
第四节 决定	/ 177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 17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178
第二节 执行开始	/ 188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190
第四节 暂缓执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 193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19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19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196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 197
第四节 司法协助	/ 199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20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 201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 202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204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 204
第二节 仲裁协会	/ 205
第三节 仲裁规则	/ 205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 206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 206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 207
第三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208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 209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 210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 212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 212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 212
第三节 仲裁保全	/ 213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 215
第五节 仲裁审理	/ 217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 218
第七节 简易程序	/ 222
第八节 仲裁时效	/ 223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224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 224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 224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 225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 228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 228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229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 231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 233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 233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 233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 233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 234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 234
参考文献	/ 235



司法考试攻略

一、考试概览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前身为律师资格考试，自2002年后，增加了检察官考试和法官考试两类系统内部职业资格考试考核，统称为国家司法考试。

（一）考试科目

每份试卷分值为150分，试卷的具体科目如下。

卷1：综合知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卷2：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卷3：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卷4：实例（案例）分析、司法文书、论述。包括：卷1、卷2、卷3所列科目。

上述卷1、卷2、卷3为机读式选择题，卷4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

报名人员可以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内蒙古自治区设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西藏自治区设藏文试卷考点、考场；吉林省设朝鲜文试卷考点、考场。

（二）证书分类

A类：适用于报名学历为大学本科以上，考试成绩为360分以上的应试人员。A类资格证书全国通用。

B类：适用于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地区，且报名学历为法律专业专科，考试成绩为360分以上的应试人员。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主要是依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有关适用本科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将任职、执业学历放宽为法律专业专科学历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因此，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的人员，按照法律这一特别规定的精神，应当在放宽地区任职或执业，以保证该地区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和补充，这也是立法允许在这些地区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初衷。至于获得法律执业资格后，又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放宽报名学历条件人员，其任职和执业选择，应由所在的法院、检察院系统和律师管理部门规定并掌握。

C类：适用于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地区，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地区合格分数线（2012年为280~359





分)的应试人员,以及在少数民族地区,确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诉讼而得到照顾的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试的人员。此类人员包括报名学历为法律专业专科和大学本科以上两种情况。之所以对这些地区的应试人员实行合格分数线放宽,其目的也是为了保证该地区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和补充,因此,取得此类证书的人员应当在放宽地区任职和执业。

二、分值分布(供参考,视当年的具体规定)

(一)卷1

法理20分、宪法20分、法史12分、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12分。

三国法约占50分:国际公法14分、国际私法16分(这几年调低)、国际经济法20分。

经济法约占40分:反不正当竞争法3~5分、审计法3~5分、银行法6~8分、证券法3~5分、消法和产品法3~5分、税法2~3分、房产法5~7分、环境法2~3分、劳动法3~5分。

(二)卷2

刑法85分、刑事诉讼法80分。

行政法约占35分:行政法(基础知识)4分、行政处罚法4分、行政诉讼法15分、国家赔偿法7分、行政许可法5分。

(三)卷3

民法约占90分左右,加上与其有联系的共150分,当然与其他科目有重复。

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28分、合同法35分、担保法12分、婚姻法3分、继承法3分、著作权法5分、商标法5分、专利法5分。

商法约占50分左右:破产法1分、票据法3分、保险法3分、海商法3分、外商独资企业法3分、中外合资企业法1分、个人独资企业法2分、合伙企业法2分、公司法30分。

民事诉讼法80分;仲裁法10分。

(四)卷4

论述题50分(其他略)。

在所有科目中,分值极少的有:环境法、婚姻法、继承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劳动法、税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合伙企业法、三资法。

三、学前必思

(一)备考心态

司法考试过不了,就意味着法律职业资格证拿不到,意味着报考公务员受限、不能担任执业律师。考过了不一定从事法律职业,考不过不足以证明自己学过法学。因此,务必抱着卧薪尝胆、破釜沉舟的决心和毅力。不必因看到他人找到工作就羡慕,也不必因看到他人找不到工作就焦虑,既然选择了司法

考试，放弃其他就没有什么，毕竟有舍才有得。决心一定，即扬帆起航，奋勇前行。成，或一鸣惊人；败，也许会一无所有。但是，成，成得潇洒；败，却也无憾！其实，人生总有些事可以志在必得！

（二）学习计划

良好的学习计划是顺利过关的前提。我们应当制订出合理高效的学习计划，并持之以恒。所谓计划，就是学习的时间表，没有一定时间的复习备考，通过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对于学习计划的制订，我们有以下几点经验。

首先，复习备考必须要有充足的时间，如果全职备考，一天学习七八个小时可能不在话下，但同时应当注重效率和质量。上班族，一般一天至少拿出三四个小时。双休日要尽力用在学习上，不能耽误太多。如果一天连三个小时都保障不了，就很难说了。

其次，学习计划要有弹性，有张有弛，在完善的学习规划中，给予一定的自由空间，而不应当限制得过死，良好的学习心态和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有利于保持较高的学习效率。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学习计划的恒久坚持和实时更新。一份完美的学习计划并不代表着良好的学习效果和恰当的学习进度，一方面，需要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制订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学习，在既定的时间内应坚持一定的学习强度；另一方面，学习计划不是死板、一成不变的，需要随着学习进度而实时更新。总的来说，学习计划不能流于形式，限于纸上谈兵，一定要坚决执行计划并实时更新之。

四、学前必备

（一）一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俗称“三大本”，法律出版社出版）

这套教材的内容每年都有所调整，内容尽管较多，但它作为司法考试真题答案的唯一理论依据，其地位是至高无上的。好多司法考试的考生经常会说：“第一眼看见‘三大本’的感觉就是一个字——晕！内容多，篇幅长，2300页，338万多字，光是这三本书，就足以把人砸死。”所以有人戏称之为“三块板儿砖”。“三大本”对于一些时间充裕、内心强大、自制能力也特别强的考生来说，只要耐着性子，一点点看，一点点读，通过是没有大的问题的。但是，“三大本”一方面过于平铺直叙；另一方面知识点过于烦琐，绝大多数考生都是没有这个耐心和自制力顺利以“三大本”走完司法考试道路的。所以建议大家可以将“三大本”作为字典来使用，凡是有争议的地方，肯定以“三大本”为准。在平时复习备考时，可以阅读提炼“三大本”的参考书籍，能够事半功倍地提高学习效率。

（二）一本国家司法考试法条汇编

法条汇编最好是系统法条，而不是删减的重点法条，那样很容易遗失知识点，而且也很不成体系。

（三）一套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书市上培训教材品种繁多，任选一套学懂即可，手头的资料不要太多，最好能够选择一套提炼“三大本”的教材，以辅导教材为核心。切不可一买好几套，这样哪套也学不好。





（四）一套题库

需要选择一套真题题库，最好是纸质版本的，方便复习。上网方便的考生可以去学法网免费注册一个用户名，上面的在线题库是目前网络上最好的题库资源，不过会有错题，因为这些资源都是考生上传的。

五、复习攻略

（一）读书

指定教材（“三大本”）是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料，考试试题依据指定教材命制。但是，因为对于绝大多数考生来说并不适宜，因此建议大家选择一套提炼“三大本”的精选教材，踏实稳打，注重理解。读书要分以下3个步骤。

一读：快速阅读，对知识有一个感性的认识。

第一遍阅读，应该是对全书的所有内容进行浏览，不要过多去记忆书上的概念和理论。自己可以订一个计划，每天看多少页，不管在书中何处遇到疑难都不要停下，用笔做出标记，然后按照计划把书看完。第一遍看完后可以对照大纲回忆一下，看看都记住了什么，并把没有记住和记得比较模糊的地方用笔做出标记。“一读”的意义是对教材知识结构有一个感性的了解。“一读”的时间最长不要超过20天。

二读：重点阅读，对“重点、难点”集中进行攻克。

通读完教材后，接下来的任务是精研细读，循序渐进，一步一个脚印，不放过每个环节，并认真地做好笔记。对每章节内容，哪些问题应该掌握，哪些内容只作为一般了解，哪些要点要熟练精通，通过该次复习后也就一目了然了。因为在此之前已经读过第一遍，“二读”可以进行联想，把基本的概念和理论穿成一串儿，并写在笔记本上。如阅读第1卷法理学、法的价值的时候，要把这节说的是什么，包括哪些内容写在纸上。能做到这个程度，说明这个问题已经掌握了，可以进行下一节的复习了，这个阶段可以在3个月左右。

三读：查漏补缺，进一步强化重点。

经过前两遍阅读并仔细学习司法考试辅导课程之后，教材的内容应该能够基本掌握。但是，毕竟还不熟练，需要进一步强化，复习巩固。对于已经熟练掌握的知识点，可以跳过，或者回想强化；对于遗漏的知识点或者容易混淆的知识点，需要着重把握，通过对比记忆、反复记忆等方法牢牢掌握。力争经过三遍复习，基本达到掌握80%的程度，这一阶段一个月左右。

（二）做题

经过漫长的学习和积累，我们付出的所有努力最终都要体现在做题上。这一环节所担任的重要使命是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成实实在在的做题能力，这是整个复习环节的重中之重。并不意味着要最后做题，应当穿插在复习的各个环节中，反复做题，彻底学会。总的时间应保持40天左右。

（1）题量一定要上万道，而且至少要重复三遍为宜。因为做过一遍的题目，过一个月回头再看，可能一点儿印象都没有，跟没做过一样。

（2）做第一遍的主要任务是：把做错的题目筛选出来，把做错的原因标出来，然后到辅导用书上查



知识点，再重点理解一下。

(3) 题目做错的原因无非就以下三种。

第一种：根本就没学过所考的知识点，解决的办法是学会就好了。

第二种：所考的知识点学过了，但没有掌握，没有理解透彻，这就需要结合辅导书和相关老师录音去重新理解了。

第三种：所考知识点已经掌握，但因审题错误而丢分，这就需要自己去克服麻痹大意的毛病，把审题错误的常错点总结出来，在以后的做题中尽量克服。实践证明，这个毛病是最不容易克服的，特别是在考场紧张的氛围中，很容易重蹈覆辙。

(4) 做第二遍的时候，只做第一遍做错的题目，要认真分析做错的原因（错在哪里？为什么会做错？），然后反复强化涉及的知识点。

(5) 做题的过程中，肯定会有一个问题困扰大家，那就是对于某个题目，几个老师的观点存在分歧，甚至截然相反。这就需要你懂得如何处理、如何取舍，当面对分歧，到底应该以谁为准。处理顺序是：真题→法条→教材。如果还是难以取舍的话，选择放弃是唯一的出路。因为这种争议很大的题目，司法考试一般都选择回避。

六、时间管理

司法考试与其说是一场比试脑力的智力赛，倒不如说是一场比试体力的竞技赛。我认为司法考试的复习时间应以半年时间为宜，太长，体力消耗太大，容易透支；太短，时间过于急促，准备难以充分。

司法考试每年9月进行，应从3月开始正式进入备战状态。如果时间允许，3月之前的时间可以泛泛地看书、听些名师讲座，为考试打下一个扎实的基础。考生在心里可以把考试时间提前到8月底，这样整个复习计划就会提前半个月，那剩下半个月时间干什么呢？

(1) 可以做些查漏补缺的工作，这是很有必要的。

(2) 如果有条件的话，对于考前的小道消息稍加关注也未尝不可。信息社会流行的游戏规则就是：不可不信，不可全信。

(3) 准备考试用品。要到正规的商店去购买考试用具，特别是2B铅笔，一定要货真价实，否则你就吃大亏了。

(4) 提前两天熟悉考场，有必要的話，可以联系一家离考场近些的宾馆住下来，熟悉一下周围的环境，尽量让紧张的情绪松弛下来。

半年时间里，每天应当投入多少时间，完全取决于个人学习习惯和学习效率。我认为每天至少需要保证8个小时为宜，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这8个小时必须是有效时间。

七、几点忠告

(1) 司法考试不是要考你的法学知识，而是要考你的做题能力。题做对了，就万事大吉了。所以，做题要始终贯穿学习的全过程，千万不要等到最后两个月再做题，那样就悔之晚矣。

(2) 不要紧紧揪住一个问题不放。要牢记，我们不是在做研究，我们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通过最难的考试。把学习中遇到的难题统统丢给辅导老师或是身边比你强的考友，让他们帮你解决。



(3) 前3卷要注意做题顺序。最好先做单选，再做不定项，最后做多选。为什么这么安排呢？因为单选题相对简单些，先解决它可以稳定考试情绪。接着做不定项，因为不定项往往是一个小案例下有3~4道有逻辑性、连贯性的试题，把它放在中间段解决，可以有充足的思考时间。把多选题放在最后，因为它的每一道题都是独立的，万一最后时间不够了，也不至于一错一大片。卷4最忌讳眼高手低。考前最好安排一周时间专门针对卷4，将卷4答案研究透彻。

(4) 记忆的过程就是一个抗遗忘的过程。记东西就像是谈恋爱一样，要细水长流，每天投入一点儿，时间长了，你们之间就会产生感情。千万不要把一大堆东西整理好了放在那里，等到了考前再去强记，那样只会令你手忙脚乱。

(5) 记忆分两种，要明确地区分开来。诉讼法、法制史、商经知产等科目属于纯记忆性的知识点，可以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只要记准了就得分了。对于实体法、法理学等科目，需要把知识点学透，理解性地掌握。因为单纯地记住这些知识点于考试并无大用，需要用这些知识去解决考试中遇到的一个个案例，一个个现实的问题。

(6) 不要迷信包过班，包过班唯一能够兑现的承诺就是在扣除一大笔管理费用后，把高额的学费不多的余额返还给你，留给你一大堆的遗憾。也不要盲目地羡慕那些短期速过的学员，不要迷信运气，要勇于承认自己不是天才。只要努力了，功夫用到了，最终能顺利通过的话，就说明我们运气不错了。

(7) 司法考试累不死人，但可以把你的身体搞垮。要注意劳逸结合，特别是要保护好颈椎和腰椎。要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毕竟司法考试只是手段，不是目的，更不是生命的全部。

参加司法考试的朋友们，司法考试如果是一杯苦酒，你是喜欢在最短的时间内把它一饮而尽，然后再去慢慢回味苦涩之后的甜美感觉呢，还是喜欢把它稀释成一大缸苦水，每天喝一点儿，每年喝一点儿，永远在苦水里泡着，被它折磨着，慢慢地将你的青春耗尽呢？如果不能一战而胜，很大程度上成功率会越来越低，因为重复学习会让我们变得压抑，变得不知所措。正所谓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人前的微笑隐藏着的是背后不懈的努力，在司法考试的道路上，希望诸位能够踏实奋斗，一战成功。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基本要求

了解：民事纠纷、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以及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理解：民事诉讼的特征、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熟悉并能够运用：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原理。

第一节 民事诉讼

考点1：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民事权益而发生的争议。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制度有和解、诉讼外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

(1) 和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从而消除争执的行为。

(2) 诉讼外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第三方的组织下，就民事纠纷进行协商，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民事纠纷协议的行为。诉讼外调解主要有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和行政调解。

(3) 仲裁，主要包括民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民商事仲裁是指民商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民商事纠纷提交第三方（通常为仲裁机构），由第三方对民商事纠纷予以裁断的行为。

(4)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例1-1（2010年卷3单选题）张某与李某产生邻里纠纷，张某将李某打伤。为解决赔偿问题，双方同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员黄某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关于该纠纷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 B.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 C.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 D. 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答案】A

【解析】《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根据《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

